

麻涌镇 2022 年“1·3”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麻涌镇 2022 年“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7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2
（二）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2
（三）涉事车辆所属单位情况	4
（四）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4
（五）事故现场情况	5
（六）货物源头放行单位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
（一）事故发生经过	6
（二）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8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9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14

麻涌镇 2022 年“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3 日 16 时 07 分许，在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与东环路交汇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车驾驶人当场死亡及两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依法成立了由麻涌镇委副书记袁俊凯任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生奎、交警大队长黄志斌、镇纪检监察办尹烨尧、交通运输分局副局长卫煜基为副组长，镇监察室、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交警大队、镇总工会、镇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分局等有关人员组成的麻涌镇“1.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事故车辆所属单位当地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

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粤 SG7522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车主：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治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车辆注册日期为：2020 年 9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为：2022 年 9 月 30 日；使用性质为货运，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及商业险投保公司：（1）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2）已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事故发生时该车由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排该公司员工赵新生从东莞市厚街怡昌电子城在建项目运输沙土到东莞市麻涌镇，事发时该车载有货物，事发时该车实载总质量为 31520kg，车辆核载总质量为 31000kg，超载 520kg。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粤 SG7522 号重型自卸货车近三年来有 11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处理 11 宗。

2、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辆所有人为刘育林，该车没有购买保险。

（二）肇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1、粤 SG7522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赵新生，男，汉族，户籍地址：广西全州县，初次领驾驶证日期是 2011 年 5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9 日，准驾车型：B2；其已在广西桂林市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初次发证日期是 2018 年 1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进行道路货物运输的条件。赵新生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入职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试用期未到，暂未与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约定薪酬为一万元一个月。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赵新生近三年来共有 11 宗轻微交通违法，已处理 11 宗，未有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事发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采集赵新生唾液样本进行毒品（吗啡、冰毒、K 粉）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经采集赵新生血液样本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未检出乙醇成分，没有酒后驾驶机动车。

2、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刘育林，女，汉族，户籍地：湖南省武冈市，经查询其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得过机动车驾驶证资格，事发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提取刘育林的血液样本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结果为小于 5.00mg / 100ml，没有酒后驾驶的行为。

（三）涉事车辆所属单位情况

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长期，成立日期：2019年4月15日，法定代表人：袁治平，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符合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条件。

（四）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SG7522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技术状况、是否存在改装以及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粤SG7522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功能均有效，右后行车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当时路段限速60km/h，粤SG7522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车速约为70km/h，该车速已超过限速速度；而粤SG7522号重型自卸货车是否存在改装的情况，鉴定机构因该鉴定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不能作出鉴定意见。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刘育林驾驶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进行安全技术状况、车辆属性进行检验鉴定以及车速鉴定，鉴定结果为：刘育林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制动、转向功能失效

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前照灯破损缺失，后部灯具破损脱落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经鉴定刘育林驾驶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最高车速虽无法确认，但其在车型定义、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方面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属于非机动车；经鉴定，刘育林驾驶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16km/h。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与东环路交汇路口路段，2022 年 1 月 3 日 16 时 07 分为晴天，气温 26℃，没有出现降雨和雷击，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该路段处于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与东环路交汇路口，该路口为十字路口，四个方向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事发时交通信号灯正常运行），东往东环路方向，南往麻涌镇区方向，西往西环路方向，北往中堂镇方向，沥青路面，路口划有人行横道。事发时路面干燥，现场交通标志标线清晰明显，日间视线良好，该道路设置限速为 60 km/h。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粤 SG7522 号重型自卸货车停靠在麻涌镇麻涌大道与东环路交汇路口，车头向西（往西环路方向），车尾朝东（往东环路方向）。粤 SG7522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底下见被碰撞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

倒地停放，车头左侧往南约 190CM 处见有死者刘育林的尸体，并留有血迹。

4、车辆痕迹。(1) 粤 SG7522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保险杠因与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碰撞断裂。(2) 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头因碰撞损坏断裂，车身严重变形。

5、路面痕迹。粤 SG7522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底下见被碰撞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倒地停放，粤 SG7522 号重型自卸货车停放处路面往东见有长约 1060CM 的车辆倒地刮痕。

(六) 货物源头放行单位情况

东莞市厚街怡昌电子城在建项目，该项目为在建工地，东莞市厚街怡昌电子城在建项目作为货物源头单位，赵新生驾驶的粤 SG7522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东莞市厚街怡昌电子城在建项目出场时未过磅，东莞市厚街怡昌电子城在建项目涉嫌存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 月 3 日 16 时 07 分，赵新生驾驶粤 SG7522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麻涌镇东环路往西环路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与东环路交汇路口，在路口交通信号指示灯为黄灯时通行，在通行过程中，该车车头与其右方由刘育林在人行横道信号灯为红灯时骑行往左通过人行横道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刘育林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救援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2年1月3日16时08分，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与东环路交汇路口，发生一宗重型自卸货车与两轮电动车碰撞，造成1人受伤的交通事故。接报后，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110指挥中心立即指令麻涌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路面巡逻警力并通知120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2、应急救援情况。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黄和国带领事故民警黎梓民、黄炯良，于当日16时11分到达现场，发现一辆车号为粤SG7522号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碰撞后停放在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与东环路交汇路口，现场造成1人受伤，医院部门救援人员于2022年1月3日16时11分许到场后确认伤者已当场死亡，现场处置民警立即通知东莞市殡仪馆将遗体运往东莞市殡仪馆保存。

3、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麻涌交警大队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家属暂未与涉事车方及司机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各

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33120220000001 号），认定当事人赵新生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认定当事人刘育林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刘育林，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女，汉族，户籍地：湖南省武冈市。经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刘育林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评估，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当事人赵新生驾驶超载的机动车在路口交通信号灯为黄灯时超速行驶，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

2、当事人刘育林驾驶非机动车在人行横道信号灯为红灯时通过路口，是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麻涌镇“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麻涌镇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2021 年，镇交通分局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222 辆次，强制卸载货物 1436.9 吨。同时会同镇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等职能部门多次召开货运源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议。每月组织治超专项工作小组对辖区 8 间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货运源头单位是否制定治超工作制度；是否配备相关的称重、监控设施；是否建立货物统计台账；是否为车辆超标准配载及出具虚假货运单据等。

（二）麻涌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2021 年 12 月以来，交警大队联合镇交通分局，深入辖区货运企业开展车辆和驾驶人全覆盖检查，坚决杜绝车辆“带病”上路行驶，驾驶人“带病”工作。一方面，通过检查货运车辆是否存在安全性能不合规、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号牌污损、反光标识不全等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指出，督促企业迅速落实整改；另一方面，检查营运驾驶人是否存在交通违法记分未学习、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等违法情况，全面审查驾驶员资质；第三方面，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安全员、驾驶人等一个不漏地签订了交通安全承诺书。麻涌大队 2021 年度共查处货车闯红灯违法行为 86 宗，货车超速、超载违法行为 343 宗，电动车闯红灯

灯违法行为 1476 宗。

（三）大岭山镇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大岭山镇交通运输分局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货运企业源头监管。采取联合执法、集中打击的方法，对客、货运行业开展整治，一是加强对客运班线车、旅游车等营运行为的检查，对各类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查处；二是重点对非法营运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进行监控和查处；三是对货运车辆尤其是危运车辆和泥头车坚持长期监督整治，确保运输安全。2022 年 1 月至今，共出动执法人员 760 人次，执法车辆 264 车次，检查车辆 1102 辆，查处违法大巴车 2 宗，非法营运危运车 1 宗。

同时大岭山镇交通运输分局积极牵头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在辖区道路采取不定时、不定点出动、设卡检查等措施，开展打击货车公路超限超载整治行动。2022 年 1 月至今，行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 504 人次，执法车辆 190 车次，检查车辆 1130 辆，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212 宗，“一超四罚” 13 宗。

（四）厚街镇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2021 年以来，厚街镇交通运输分局牵头开展治超执法工作，抽调交通 3 人、公安交警 4 人、城管 1 人成立镇联合治超执法队，认真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每周开展不少于 5 次路面治超联合执法，执法频次远高于市提出的每周不少于 3 次联合执法的要求。2021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3000 多人次，开展治超执法行动 400 多次，查处车辆超

载案件 1200 多宗，其中查处“百吨王”32 宗。同时，我分局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制度，查处源头案件 32 宗。

（五）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等，名下有营运车辆 33 辆，作为肇事重型自卸货车粤 SG7522 的所属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及存在问题如下：

调查发现，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如实记录隐患排查的情况；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召开安全例会并如实记录，有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有制定了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日常能基本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未发现使用报废、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所属 33 辆营运车辆均已安装符合标准的动态监控装置，并按有关要求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中基本完整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配备了 1 名专职监控员，相关监控人员已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合上岗。

调查同时发现，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

责人袁治平在涉事车辆发生事故时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也未按规定建立实时监控台帐并如实记录情况。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追究责任人员（1人）

赵新生，粤 SG7522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当事人赵新生驾驶超载的机动车在路口交通信号灯为黄灯时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²以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³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对赵新生的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二）对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袁治平在涉事车辆发生事故时没有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⁴，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

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²《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制度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⁵，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约谈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处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隐患进行整改，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三）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刘育林，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当事人刘育林驾驶非机动车在人行横道信号灯为红灯时通过路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⁶，鉴于刘育林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对其作出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东莞市厚街怡昌电子城在建项目，作为货物源头放行单位，该公司涉嫌存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货物源头放行单位进行查处。

2. 建议由麻涌镇安委办约谈麻涌交警大队和麻涌镇交通分局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加强对货运企业和相关负责人

⁵《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员的监督管理，严格查处上路行驶货运车辆的超速、超载、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等违法行为，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态势。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麻涌镇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管控，完善隐患治理，全力预防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镇交警大队要开展辖区内货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严查超速超载、冲交通信号灯等行为的货运车辆，紧盯本辖区公路客运、大中型货运、校车、危化品运输车、工程运输车及“营转非”等重点车辆，狠抓“检验率、报废率”提升，坚持定期梳理、通报，加强跟踪、督办，结合路面执法查处，清理车辆源头隐患。

（二）镇交警大队要增加协管员在交通信号灯下劝导行人和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遵守交通信号灯，严查逆行和不带安全帽的电动自行车，通过媒体多宣传，杜绝因闯红灯出现的交通事故。

（三）镇交通分局要加大力度检查辖区内货运企业，督促该类企业建立相关制度，完善货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

案，严查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行为。镇治超办要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据自身职能到货运企业检查。

